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。

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宏先生、张泉先生、孙少军先生、吴洪伟先生、王曰普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